**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延政办发〔2012〕1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的《延安市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4日

延安市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市经济结构调整步伐，推动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a3acf773892b8f075bb471384f7c74debdfb.html?way=textSlc)》（陕政办发〔2012〕48号）精神，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扎实做好节能低碳降耗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础条件  
　　近年来，延安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2011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1113.35亿元，增长11%，人均突破8000美元；财政总收入400.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20.7亿元，分别增长19%和14.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18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565元，分别增长18.5%和26.9%。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乡居民收入等主要指标均比“十五”末翻了一番多。农村人口加速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城镇化率达到49.5%，6个县区先后跨入陕西十强县。油煤产量稳步增长，原油总产1623.1万吨，其中地产原油926万吨，加工原油996.9万吨，原煤产量2917.9万吨，天然气产量5.42亿立方米，工业增加值占到生产总值的70.9%。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延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https://www.pkulaw.com/chl/603c7a7f2158b52bbdfb.html?way=textSlc)》，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优化经济结构、产业转型发展为主线，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交通，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探索低碳经济发展新模式，努力实现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15年，实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6%，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5%，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5%左右。初步建立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市场机制和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经济发展方式向低碳发展转型取得初步成效，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三）基本原则。坚持相对减排，逐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努力减缓气候变化。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低碳发展模式，落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共同责任，推动低碳发展。坚持统筹兼顾，正确把握低碳转化和经济增长的关系，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矛盾，协同解决资源环境问题，保障区域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建立以能源化工、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装备制造、轻工业、农产品加工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低碳技术应用推广，积极培育和有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经济竞争力。

**三、**主要任务  
　　大力发展低碳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低碳能源，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碳汇能力，加强保护和培育自然生态系统；探索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体制机制，保障实现国家下达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四、**工作重点  
　　（一）加快低碳技术开发和推广  
　　1、大力发展先进新兴产业。发展风电装置、LED照明、太阳能光伏、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十二五”期间，加快建设黄龙10兆瓦、安塞60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大力发展吴起、子长、志丹、安塞、甘泉等县区域风力发电项目，建成装机容量1000兆瓦。（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2、鼓励发展生物产业。支持常泰药业扩能改造，发展现代中药和生物医药，开发保健产品和营养产品，形成5000吨生产能力。支持安塞益佳儿药业发展生物药剂。扶持发展活性生物酶提高油田采收率技术。探索发展生物育种和生物环保产业。（市发改委、科技局牵头负责）  
　　3、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按照“集群化推进、园区化承载”的思路和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以油、煤、气、盐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循环经济发展。打造延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煤电化工循环产业园、洛川石油化工产业园、富县煤油气综合利用园、子长煤炭和天然气资源综合利用园、延长油田气资源循环利用园、延川煤盐油气综合利用园等循环经济示范园。积极支持有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争取成为清洁发展项目。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积极开发水污染防治、工业废弃物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治理等环保技术和产业。力争把整个延安市能源化工基地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二）发展低碳产业  
　　1、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优化发展消费性服务业，构建结构优化、功能增强、增加值高、就业面广的区域服务业体系，做强以红色旅游为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建设陕甘宁蒙晋地域重要的物流集散地，新增一批大型专业市场、商品交易中心和城市商业广场、特色商业街、商贸聚集区，做强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科技、创意、信息、商务、中介、会展、再生物资回收利用等生产性服务业。（市商务局、发改委、文广局、旅游局等牵头负责）  
　　2、大力发展低碳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实施有机农业战略、品牌营销战略和农产品增值工程，推进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工厂化管理，提升现代有机农业发展水平，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市。在续建13个现代农业示范园的同时，再启动建设20个，把延安建成全国知名的有机农产品生产研发营销加工基地。建设300万亩高产粮食基地、300万亩优质苹果基地、100万亩优质干果经济林、50万亩蔬菜基地、500万头家畜养殖基地和50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市农业局、发改委、粮食局、畜牧局等牵头负责）  
　　3、不断发展低碳交通业。强化交通运输节能管理，积极推进节能低碳型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善路网结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便捷性、舒适性，提高城市公交覆盖面。严格执行乘用车、轻型商务车燃料消费量限制标准，限制高排放交通工具进入运输市场，按照政策规定实行财政补贴，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力度。（市交通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推进应用新能源汽车，完善新能源汽车发展环境，落实鼓励新能源汽车应用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充电、充气、维修维护等配套体系建设。以公交、公务、行业应用为重点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4、积极发展低碳建筑业。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完善建筑节能改造的激励政策，加快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平台和用能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城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制度。（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住建局、城管局等牵头负责）  
　　严把新建建筑节能准入关，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中、省建筑节能标准，对新建建筑实现从规划、设计、施工到验收全过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建筑全面执行节能50%设计标准，逐步普及节能65%的设计标准。大力推进城镇住宅供热分户计量，加强对墙体保温和采暖计量的监督与管理，建设一批节能型企业、小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制定绿色建筑和绿色社区的标准，开展绿色建筑和绿色社区的评价标识。（市住建局、规划局牵头负责）  
　　推动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太阳能技术，发展节能型建筑，以延安市政协传统教育基地工程、延安干部学院等5个太阳能光热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带动全市可再生能源在建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在全市机关、学校、宾馆、医院等公共建筑中首先使用太阳能光热技术。（市住建局、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优化能源结构  
　　1、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加快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推广太阳能光伏屋顶发电技术，建设市区西北川光电与建筑一体化等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推广太阳能照明，重点实施市区次干道和支杆道太阳能路灯改造工程；提高农村地区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逐步推广太阳能光热系统在工业、农业等生产领域的应用。（市住建局、发改委牵头负责）  
　　2、适度发展生物能源。结合畜禽养殖场，大力推进洛川、甘泉、富县、子长等县大中型养殖场沼气工程、秸秆沼气工程、秸秆气化工程、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加工建设。实施吴起、黄龙生物质直燃发电示范项目，规划建设以固体成型燃料为动力的生物发电厂。扶持山区种植生物质能源作物，加快建设吴起100万亩文冠果等项目，发展油脂含量高、速生高的生物柴油原料种植基地。（市农业局牵头负责）  
　　3、大力开发利用风能水能核能资源。抓住建设陕北百万千瓦风电基地机遇，建设吴起、安塞、黄龙风电场，积极推进黄河北干流水电梯级开发，配合做好中广核延安4X125万千瓦核电项目前期工作。深化洛川、富县绿色能源县建设工程，力争吴起、安塞、黄龙建成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4、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新能源。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完善农村新能源技术服务体系，推进农村能源清洁化和现代化。在农村推广使用太阳能灶、生物质能炉具等清洁能源设施。（市农业局、发改委、科技局等牵头负责）  
　　（四）节能和提高能效  
　　1、改造燃煤锅炉（窑炉）。实施一批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推广高效环保型燃烧器、生产过程自动控制与先进检测系统等技术。（市发改委、工信委、质监局等牵头负责）  
　　2、实施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重点发展新建工业园区热电联产和实施现有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对符合热电联产建设条件的工业园区，通过建设热电联产机组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分散的供热锅炉。（市发改委、工信委牵头负责）  
　　3、节约和替代石油。提高天然气在各县区生活用能的比例，在石油石化、冶金、化工和交通运输等行业推行以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4、推进机电系统节能。提高电机系统效率，推广变频调速、永磁调速等先进电机调速技术。在石油石化、建材、化工、食品等行业实施高效节能风机、水泵、压缩机系统优化改造，推广变频调速、自动化系统控制技术。优化电机系统的运行和控制，推广节能变压器。（市发改委、工信委牵头负责）  
　　5、普及推广绿色照明。加大在公共建筑推广节能照明技术的力度，提高公共建筑照明自动控制水平。市政工程的建设及改造要优先选用LED路灯、太阳能路灯等新能源产品。完善节能照明产品的财政补贴政策，鼓励群众优先选用节能灯具。（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6、推动政府机构节能。各级政府机关要带头节能，成为全社会节能的表率。重点是对政府机构建筑物及空调、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建立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制度和标准体系、投资管理体系和组织协调机制，逐步建立政府机构节约资源的量化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的组织管理，实施绿色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7、推广节能环保空调。加大对现有高能耗空调的改造力度，提高空调系统的自动化控制水平，推广应用主机房变频控制、大型中央空调、新风换气等节能技术。制定适合延安气候和建筑特征的有关标准，减少空调系统的安装投资和运行成本。完善财政补贴政策，鼓励购买节能空调，按照家电下乡政策予以补助。（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牵头负责）  
　　（五）建设绿色延安  
　　1、加强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按照“北扩展、南提升、东增效、全市封禁”的部署，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修复为主，巩固退耕还林和生态建设成果，深化全国退耕还林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北部山区加快宜林荒山绿化步伐，建立生态屏障。南部山区继续完善生态体系建设，优化林分林种结构，全面提升林业发展水平。东部沿黄地区结合晋陕峡谷防护林体系建设，打造百万亩干杂果经济林基地，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三北”防护林五期、千里绿色长廊、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等林业重点工程，增加森林碳汇。“十二五”期间，完成造林面积12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0%。（市林业局牵头负责）  
　　2、推进城乡绿化。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深入开展“我为延安种棵树”活动和“身边增绿”工程，重点抓好城市中心区公园、道路和住宅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加强道路沿线、黄河沿岸、城镇周边、旅游风景区和革命纪念地等重点区域绿化。建设绿色生态乡村，搞好农村庭院和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实现城乡绿化一体化。（市林业局牵头负责）  
　　（六）依法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依据《[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256b135bfce84f89c1e01f079fb77957bdfb.html?way=textSlc)》，对新建、改建、扩建、搬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严格项目节能评估，依法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并作为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市发改委、住建局牵头负责）  
　　（七）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和管理体系  
　　探索建立延安市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中心，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核算、考核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逐步形成完备的监测预警标准体系。（市发改委、统计局、气象局等牵头负责）  
　　（八）抓好重点企业能耗管理  
　　积极推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节能低碳计量和统计，依法督促重点能耗企业按规定配备、管理能源计量器具，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对表验收，组织开展节能低碳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实施能源审计，对未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审计，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告。（市质监局牵头负责）

**五、**工作安排  
　　低碳发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现阶段低碳试点在“十二五”期间，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阶段（2012年9月-2012年12月）。成立低碳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制订低碳试点初步实施方案，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确定低碳试点单位，开展低碳专业知识培训。  
　　（二）实施阶段（2013年1月-2014年7月）。全面组织开展各项试点工作，建立碳排放监测统计体系，完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大型新能源建设项目，提高能源化工业温室气体减排能力。加快培育低碳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启动森林碳汇工程，实施低碳交通行动，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推进低碳项目合作，扩大碳汇项目交易规模。  
　　（三）评估阶段（2014年8月-2014年12月）。按照国家、省发改委对试点的要求，对试点各项的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盘科学的评估分析，总结成功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形成完整客观的评估分析报告。  
　　（四）改进阶段（2015年1月-2015年12月）。根据评估分析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指标、制度和操作方法，为全面推进低碳发展提供科学翔实的执行依据和行之有效的推广方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低碳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审议有关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申报“低碳试点城市”日常工作，加强与省发改委的沟通衔接和省上有关部门的联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跟踪督促试点执行工作，协调落实和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根据低碳发展和试点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组织优化、节能降耗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财税、金融和价格等支持政策，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低碳能力建设、体系完善和低碳重点产业、企业的扶持。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试点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碳融资渠道，助推低碳转型顺利完成。  
　　（三）做好统计分析。对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的碳排放源进行全面细致的统计，在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建立监测点，在全市建立二氧化碳排放监测体系，全面加强对重点企业、行业的碳排放监测统计，并及时做好汇总分析。  
　　（四）科学考核评估。详细分解低碳试点工作内容和标准要求，逐步将其纳入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季度评比、年度考核，将试点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与单位考核分值挂钩，奖优罚劣，保证试点工作效果。  
　　（五）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节能低碳宣传活动，在主要新闻媒体的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进行系列报道，广泛宣传节能低碳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中、省采取的政策措施，刊播节能低碳公益性广告，宣传节能低碳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大力弘扬“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提高全民节约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低碳宣传周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要经常性的开展节能低碳环保宣传。教育部门要广泛开展节能低碳环保科普宣传活动，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观念渗透在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中，使学生从小培养节约和环保意识。选择一批节能低碳先进企业、机关、商厦、社区作为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基地，面向全社会开放。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55bb69ab9f9fb6bbe2b6cb3ea4bb57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55bb69ab9f9fb6bbe2b6cb3ea4bb577bdfb.html" \t "_blank)